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58人)	99.12.25
	100.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13條條文：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及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00.4.15
	100.11.29	府授人企字第1000228943號令	修正編制表：企劃科、秘書室書記職稱各1人改置為辦事員職稱，編制員額總數維持58人不變。	101.01.01
	100.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24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01.8.3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657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專員1人配置於秘書室，編制員額總數59人；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於附註第二點增列視察職稱得為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102.01.01
	101.8.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19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2.5.8	府授人企字第1020076531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科員及書記各1人，編制員額總數61人。	102.5.10
	102.5.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2.11.12	府授人企字第1020218524號令	修正編制表：修正助理員備考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員額總數維持61人不變。	102.8.30
	102.11.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8296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2.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24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刪除「民國」2字。